

龔鵬程主編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鵬程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第九輯

龔鵬程 主編

第 18 冊

南宋遺民詩研究

潘玲玲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南宋遺民詩研究／潘玲玲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100〕

序 2+ 目 2+162 面；17×24 公分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第九輯：第 18 冊）

ISBN 978-986-254-536-2（精裝）

1. 宋詩 2. 詩評

820.91

100001474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第九輯 第十八冊

ISBN：978-986-254-536-2

南宋遺民詩研究

作 者 潘玲玲

主 編 龔鵬程

總編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3 月

定 價 第九輯 20 冊（精裝）新台幣 2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南宋遺民詩研究

潘玲玲 著

作者簡介

潘玲玲，花蓮縣人，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目前任教於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教授中國文學史、閱讀教學法、本國語文、文學與音樂、台灣歌謠賞析、生活禮儀等課程。近年來研究重心從文學移轉至流行語、閱讀教學等領域，有多篇相關研究論文刊登於國內期刊。

提 要

本論文以南宋遺民詩為研究主體，全文分為諸論、本論、綜論三篇，共十章，約十二萬言，各章大要如下：

上篇 諸論

第一章：前言。首釋遺民一詞之名義。次敘遺民詩人之界定，蓋南宋之亡也，遺民特多，然何者當入遺民詩人之列，何者當擯而不取，又文天祥可否稱為遺民詩人，本節皆有詳述。期能為本文之研究，確立範疇與標的。

第二章：南宋遺民詩之時代背景。遺民詩之產生，係由於時代環境以促成，是以本章擬就南宋之政治環境、社會習尚、學術風氣三方面分論南宋遺民詩之時代背景。

中篇 本論：重要詩人及其作品研究

南宋遺民詩人固多，然志節特出，且有較多詩作傳世，足資研究者，但文天祥、謝枋得、鄭思肖、謝翱、汪元量、林景熙六人耳，茲分六章，分生平傳略、作品分析、集評等三點探論其人及其詩。此外，並附錄南宋遺民詩人一覽表，就載籍所錄，詳加稽考，以見南宋遺民詩人之概貌。

下篇 綜論

第一章：南宋遺民詩之特色。本章以重要詩人之作品為主，再參諸其餘詩人之作，從內容、風格、形式三方面，對南宋遺民詩所蘊含之特色，逐一剖析。

第二章：評價。就南宋遺民詩於時代上之意義，予以評價。

自序

近年來，有關南宋遺民文學之研究，成績頗為可觀，如文化大學楊麗圭之《鄭思肖研究及其詩箋注》、黃孝光之《南宋三家遺民詞人研究》；東吳大學王偉勇之《南宋遺民詞初探》、周全之《宋遺民志節與文學研究》；與政治大學學姊陳彩玲之《南宋遺民詠物詞研究》等，歸納彼研究之主題，率多聚焦於南宋遺民詞之探討，於詩之專研，則似未見有系統之專著，此吾研究動機之一。

或有謂亡國遺民所吐露之心聲，終不免無病呻吟，何來研究價值？然讀詩者苟以「亡國之音哀以思」而一筆抹殺南宋遺民詩之價值，是不能真知南宋遺民詩之真義也。蓋南宋遺民詩之最高藝術境界，已不應在詩人之詞句間尋求，而必須在詩人所表現之操守上挹取。誠如嚴思紋《宋詩研究》所言「宋末遺民，擲管傾吐的，固然是詩，但他們表現血忱的事實，更是一首無可評價的行為的詩。」宋詩演變至此，不獨能以高蹈激昂之詩風，一掃四靈、江湖以來庸音雜響之病，而遺民詩人凜然剛強之氣，透過其詩筆，更傳達出漢民族堅韌卓絕之個性，亦為千秋萬世抵抗異族暴力樹立不朽之楷模，昭昭志潔，令人稱誦，此吾研究動機之二。

至於研究方法，除從時代背景去探索有宋遺民特多之原因外，吾亦試舉數位於志節方面較突出，且有較多詩作傳世，足資研究之大

家，依其生平傳略、作品分析、集評等三方面分論，期能於個別詩人之研究當中，歸納南宋遺民詩之特色，並予以評價。至於未能細論之遺民詩人，則於中篇末附錄南宋遺民詩人一覽表，藉以一窺南宋遺民詩人之整體概況。



目 次

序	
上篇 緒 論	1
第一章 前 言	3
壹、「遺民」之名義	4
貳、南宋遺民詩人之界定	5
第二章 南宋遺民詩之時代背景	9
壹、政治環境	9
貳、社會習尚	15
參、學術風氣	22
中篇 本論——重要詩人及其作品研究	33
第一章 文天祥	35
壹、生平傳略	35
貳、作品分析	37
參、集評	52
第二章 謝枋得	55
壹、生平傳略	55
貳、作品分析	56
參、集評	60

第三章 鄭思肖	63
壹、生平傳略	63
貳、作品分析	65
參、集評	76
第四章 謝 翱	79
壹、生平傳略	79
貳、作品分析	81
參、集評	87
第五章 汪元量	89
壹、生平傳略	89
貳、作品分析	92
參、集評	100
第六章 林景熙	103
壹、生平傳略	103
貳、作品分析	104
參、集評	111
附錄 南宋遺民詩人一覽表	113
下篇 綜 論	123
第一章 南宋遺民詩之特色	125
壹、內 容	125
貳、風 格	136
參、形 式	145
第二章 南宋遺民詩之評價	155
參考書目	157

上篇 緒 論

第一章 前言

南宋高宗紹興十二年（西元 1142 年），宋金和議達成，結束南宋偏安江左後之混亂局面，社會重趨富庶繁華。在此暫時安定之時局下，朝野上下，漸漸忘却靖康國恥，重拾起往日酣歌醉舞之生活。周密《武林舊事》序曰：

乾道，淳熙間，三朝授受，兩宮奉親，古昔所無，一時聲名文物之盛，號小元祐。

值此承平安泰之際，雖不乏有識之士，深體國勢之陵夷，民風之偷薄，而大聲疾呼，然終究為當日絃管之聲所掩。文及翁賀新郎詞所曰：「渡江來，百年歌舞，百年酣醉。」（游西湖有感）誠可謂彼時淫侈生活之最佳寫照。其反映在文學上，是雕章琢句之追求，完美形式之講求，及真實內容之漠視。觀此期詩壇上先後出現之四靈、江湖兩派，無非「掇拾風煙，組織花鳥」之類，所作詩「非山林枯槁之濫調，即纖鎖尖薄之雜響」，〔註 1〕誠如南宋國勢之頹弱般，充其量但在點綴詩壇之寂寞而已。

迨蒙古人大舉入侵，陸秀夫負帝昺投海，而南宋之亡始，詩人方才自紙醉金迷中甦醒，國亡家破之痛，鞭撻詩人多感之靈魂，屈辱仇

〔註 1〕引自李曰剛〈晚宋義民之血淚詩〉，載於《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七卷第二期。

恨，點燃起民族怒火，於是志士仁人之心聲，變而為孤臣孽子之血淚，激切悲壯，真情實感，一掃江西詩派模擬、剽竊與四靈「破碎尖酸」〔註2〕、江湖「猥雜羸俚」〔註3〕之病。或有謂「亡國之音哀以思」，然此期詩人之凜然氣節，已足與日月同輝，山河共壽，為南宋末期詩壇重燃希望之火。全祖望宋詩紀事序曰：

及宋亡，而方（方鳳）、謝（謝翱）之徒，相率為迫苦之音，詩又一變。

宋詩演變至此，風格乃為之大變，此期詩人，即兩宋詩壇上之最後流派——遺民詩人。

壹、「遺民」之名義

「遺民」二字，其義究何所指，為免含混不清之病，茲詮釋於后，以明確主題：

一、就廣義而言

「遺民」一詞，早著見於先秦典籍，蓋皆泛指國族覆亡後，所遺留未盡殄滅之戰敗國子民而言。試觀《左傳》、《孟子》所載：

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左傳·閔公二年》）

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猶有先王之遺民焉？（同上）

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孟子·萬章上》）

皆屬此義。下迨司馬遷《史記》、陳壽《三國志》亦沿襲此說：

成王既遷殷遺民。（《史記·周本紀》）

（季札）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

〔註2〕參見《四庫全書總要提要》卷一六二，《集部別·集類》一五，宋徐照芳蘭軒集題下。

〔註3〕同上書卷二六四，《集部別·集類》一七，宋樂雷發雪磯叢稿五卷題下。

猶有先王之遺民也。」(《史記·吳太伯世家》)

(張)固率將十餘吏卒，依昭往止，招集遺民，安復社稷。

(《三國志·魏書·管寧傳》)

可知舉凡先朝殘存之百姓，皆可稱為遺民。

二、就狹義而言

自孔子讚美伯夷、叔齊二位逸民之「不降其志、不辱其身」，〔註4〕至范曄《後漢書》特立〈逸民〉一章，以為萌蓬、周黨等〔註5〕不仕新朝之高潔人品作傳；再至《宋書·隱逸傳》備載陶潛「不復肯仕」、「自永初以來，唯云甲子而已。」〔註6〕之高風亮節，逸民之操守，已儼然成為朝代更迭，政權轉移下人品特出之表徵。下至南宋，張慶之自撰《海峰遺民傳》，且以伯夷、叔齊自喻，〔註7〕何德學稱許南宋遺民留東，亦以「身元心宋，為古逸民」命之，〔註8〕此外，汪炎昶、陳壽等南宋遺民，也以逸民自稱等等，可知逸民、遺民至南宋已相混而用，而逸民「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之超逸節行，遂成為狹義遺民一詞之內涵，專指一些國亡不仕新主之志士遺老。本論文所述之「南宋遺民」，即就狹義遺民而言。

貳、南宋遺民詩人之界定

本論文，既以南宋遺民詩為研究主體。故首當對南宋遺民詩人做一界定。

蒙古原乃散居塞外沙漠之一族，精騎善射，強悍勇武，游牧為其

〔註4〕《論語·微子篇》：「逸民，伯夷，叔齊……」《集解》：「逸，遺逸，民者，無位稱。逸民者，節行操逸也。」《論語·堯曰篇》：「學逸民。」《正義》：「節行超逸之民，隱居未仕，則學用之。」

〔註5〕二人行誼可參見《後漢書》卷八三，〈逸民列傳〉第七三，鼎文版，頁2760～2761。

〔註6〕參見《晉書》卷九四，〈列傳第六四·隱逸傳〉，鼎文版，頁2460。

〔註7〕參見萬斯同《宋季忠義錄》卷一五。

〔註8〕同前註。

傳統生活方式，宋時由各部落聯合而成一強大之部落聯盟。十三世紀初，成吉思汗吞併大漠南北諸部族，提兵南下，一舉侵奪黃河以北之金國屬地，再乘勝追擊，席捲中亞細亞諸國，以至歐洲，以攻無不勝之姿態，奠定元帝國之基礎，亦自此種下彼覬覦南方沃土之野心。窩闊臺之滅金，雖為南宋除去心頭大患，然元亦由此正式代金而起，成為南宋之強敵。其間，積弱不振之南宋朝廷，每以稱臣納幣，妥協求和等綏靖政策以圖苟延殘喘，直至元世祖忽必略之大舉南侵，加以奸相權臣之誤國害民，終於導致恭帝德祐二年（西元 1276 年）臨安之失陷，幼主之稱降。忠義之士，既不甘淪為異族子民，乃另立新主，與元人作殊死戰，至厓山一役，於義軍潰敗之餘，陸秀夫有感於國勢茫茫，恢復無望，遂負帝昺投海以終，乃結東南宋一百五十餘年之國運，時當帝昺祥興二年（西元 1279 年）。是以自西元 1279 年南宋覆滅，尚殘存於元鐵蹄下之大宋子民，咸得稱為廣義之遺民，而於此眾遺民中，自始至終，不與元帝國妥協，或積極抗元，慷慨赴國難者；或消極避世，不與元朝相接觸者，皆屬狹義遺民，亦即本論文所述遺民之列。而舉凡於南宋淪亡後，不屈膝降服新政權之遺民，以詩歌表彰其抗元之志節，不論其態度為積極抑或消極，皆得稱為南宋遺民詩人。對此可參考本論文中篇所收錄南宋遺民詩人一覽表，以一窺其梗概。惟當有必要辨明者為：文天祥究竟可否稱為遺民詩人：此點頗多爭議，一般坊間所見有關宋詩之作，皆將之納入遺民詩人之列，且為代表作家，如嚴恩紋之《宋詩研究》、梁昆之《宋詩派別論》、張敬文之《中國詩歌史》與《唐宋詩詞研究》、胡雲翼之《宋詩研究》、呂思勉之《宋代文學》、日人吉川幸次郎之《宋詩概說》等等。唯劉大杰之《中國文學發展史》則不採此說，甚且認為文天祥不可視為遺民，其意以為：

我們讀他（文天祥）的古體〈正氣歌〉、〈過原作〉、〈過零丁洋〉諸篇，表現他的光輝品格。「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是何等壯烈，他是為國犧牲的烈士，不可作遺民。

〔註9〕

又東吳大學王偉勇之碩士論文《南宋遺民詞初探》，於首章緒論，開宗明義亦言及其所統稱之南宋遺民，乃「指南宋陸秀夫負帝投海，文天祥從容就義後，受元廷統治而不與之合作之宋人。」等，二者皆將文天祥擯於南宋遺民之外。筆者參諸眾說，以為南宋朝雖自幼主恭帝稱降，國勢凌夷至不可為，然端宗帝昀、衛王帝昺，仍屬趙氏天子命脈。忠義之士，眼見國家不可一日無主，遂別立此二王，藉圖恢復，究其心意，但因不忍胡元入居正統。誠如文天祥於元相博羅問答中言曰：

（天祥曰）：「德祐吾君也，不幸而失國，當此之時，社稷為重，君為輕。吾別立君，為宗廟社稷計，所以為忠臣也。從懷愍而北者非忠，從元帝為忠，從徽欽而北者非忠，從高宗為忠。」博羅語塞，平章皆笑。一人忽出來曰：「晉元帝、宋高宗皆有歷，二王何所受命？」張平章曰：「二王是逃走底人，立得不正，是篡也。」予曰：「景炎皇帝（端宗帝昺），乃度宗皇帝長子，德祐皇帝之親兄，如何是不正，登極於德祐已去天位之後，如何是篡，陳丞相奉二王出宮，具有太皇太后分付言語，如何是無所受命。」〔註10〕

雖此小朝廷，自始至終岌岌可危，然南宋因得延續數年命脈不衰，直至帝昺之投海方告終，是以宋亡當始自此年，即帝昺祥興二年（西元1279年）之二月初六，而天祥此年，正被拘禁於元營，於元帝國統治下視息人間三年，始以不屈赴義，是以依前南宋遺民之定義而言，文天祥可以與於遺民詩人之列，實毋庸置疑。

〔註9〕參見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第廿一章宋代的詩，第六小節遺民詩，頁693。

〔註10〕參見《文山全集》卷一七〈宋少保右丞相兼樞密使信國公文山先生紀年錄〉，頁462，世界版。